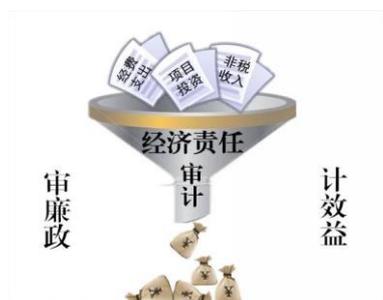


附件 1:



内部经济责任审计

——基础知识

1. 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依据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号）、《四川理工学院领导干部经责审计实施办法》（川理工【2017】264号）及学校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开展内部经济责任审计。

2. 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

- (1) 学校内部二级单位任职一年以上的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 (2) 学校所属企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3) 学校内部财务独立核算和经济实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年度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确定

由组织部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经学校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审定。

4. 内部经济责任审计方式方法

学校审计处可自行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采用民主测评、查阅资料、个别谈话、抽查凭证等审计方法。

5. 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具体实施程序

召开进点会→搜集资料→审计人员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征求被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意见→修订报告→分管校领导审定→出具正式报告。

6. 内部经济责任审计被审计领导提供的资料

- (1) 被审计领导干部承诺书；
- (2)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表。

7. 内部经济责任审计被审计单位提供任职期的资料

- (1) 被审计单位承诺书；
- (2)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表；
- (3) 被审计单位自查表——经济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表；
- (4) 被审计单位自查表——大宗采购表；
- (5) 被审计单位自查表——内控自查表；
- (6) 被审计领导干部职责分工情况；

(7) 财务管理与收支相关资料，包含财务管理岗位人员职责与权限、经费审签程序，年度财务预算、收支明细，若有收费项目，提供收费项目备案及票据使用相关资料；

(8) 重大经济合同、协议书、投资项目的论证、决策资料；

(9)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资料，包含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招标采购、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等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10)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重要事项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经济合同、年度考核和有关检验结果等资料；

(11) 任期内接受审计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相关结果报告、处理意见与建议、整改情况等资料，内部自查自纠报告及整改情况等资料；

(12) 其它有关资料。